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910.2—2004/ISO 8662-2:1992
代替 GB/T 8910.2—1988

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手柄振动测量方法 第2部分：铲和铆钉机

Hand-held portable power tools—Measurement of vibrations at the handle—
Part 2: Chipping hammers and riveting hammers

(ISO 8662-2:1992, IDT)

2004-06-09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8910《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手柄振动测量方法》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铲和铆钉机；
- 第 3 部分：凿岩机和回转锤；
- 第 4 部分：砂轮机；
- 第 5 部分：路面破碎机和建筑工程用镐；
- 第 6 部分：冲击钻；
- 第 7 部分：冲击、脉冲、棘轮扳手、螺丝刀和螺母旋具；
- 第 8 部分：抛光机和回转式轨道、特殊轨道磨光机；
- 第 9 部分：捣固机；
- 第 10 部分：冲剪和剪；
- 第 11 部分：打钉机；
- 第 12 部分：带式锯和铼、摆式或回转式锯；
- 第 13 部分：模具用砂轮机；
- 第 14 部分：采石用工具和针束除锈器。

本部分为 GB/T 891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8662-2:1992《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手柄振动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铲和铆钉机》(英文版)，包括其修正案 ISO 8662-2:1992/Amd. 1:1999，经修正的内容已直接纳入正文中，并在正文中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双线(∥)标识。

本部分代替 GB/T 8910.2—1988《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振动测量方法 冲击式机器的测量》。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8662-2:1992。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一些适用于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
-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引言以及资料性附录 B 和 C；
- 根据 GB/T 1.1—2000 的规定，将国际标准中条文的注改为本部分的条款。

本部分与 GB/T 8910.2—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仅涉及机动铲和铆钉机；
- 独立编排本部分标准；
- 增加了前言部分和规范性附录 A；
- 对标准名称作了调整，与国际标准名称取得一致。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苏薇、朱洵慧、魏万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910.2—1988。

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 手柄振动测量方法

第2部分:铲和铆钉机

1 范围

GB/T 8910 的本部分规定了手持便携式机动铲和铆钉机手柄振动测量的技术要求,还确定了工具在特定负载状态下运转时,进行手柄部位振动大小的试验程序。

本部分适用于以电动、气动、液压或内燃为动力的铲和铆钉机(以下简称工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891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62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eqv ISO 2787)

GB/T 8910.1—2004 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手柄振动测量方法 第1部分:总则(ISO 8662-1:1988, IDT)

3 测量的量

以下为测量的量:

- a) 均方根加速度应按 GB/T 8910.1—2004 中 3.1 的规定表示;计权加速度应按 GB/T 8910.1—2004 中 3.3 的要求获得;频率分析应符合 GB/T 8910.1—2004 中 3.2 的规定。如果用其他方法能证明不存在重复信号,则可不作频率分析。
- b) 电压、压气压力或液压油压力;
- c) 冲击频率;
- d) 推进力。

4 使用仪器

4.1 通则

使用仪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8910.1—2004 中 4.1~4.8 的规定。

4.2 传感器

传感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8910.1—2004 中 4.1 的规定。

对于诸如塑料制造的轻质手柄,注意尽量使用质量小的传感器。

如果手柄本身即作为机械滤波器,则可将轻型传感器直接粘合在手柄的固定面上,且其质量宜小于 5 g。

4.3 传感器的固定

传感器和机械滤波器的固定应符合 GB/T 8910.1—2004 中 4.2~4.3 的规定(见图 1)。

对于塑料手柄,可不必使用机械滤波器(见 GB/T 8910.1—2004 的 4.3)。

4.4 辅助仪器

应使用测量均方根值的仪表来测定电动工具的电源电压。